

三、香港「佔中」運動的評析與展望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張五岳所長主稿

- 今年 6 月大陸國務院新聞辦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對 2017 年香港特首選舉方案定調，引爆香港「佔中」情勢。
- 2017 年的特首提名委員會的選舉與組成，能否反映香港多數民意，以及立法會是否循序漸進達到最終全面普選，將是未來香港政局觀察的兩項關鍵議題。
- 到明年立法會投票審議相關政改報告之前，大陸能否爭取若干泛民主派對於未來港府所提出政改方案的支持，將是影響香港未來政局與社會穩定之關鍵。

(一) 香港民眾爭「普選」與「佔中」再度印證「莫非定律」

相較於往年「十一黃金週」最大的不同，今年 10 月 1 日當大陸進行 65 周年國慶慶典之際，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卻爆發了最大規模的「佔中」運動，以強烈抗議的方式表達香港民眾對於 2017 年香港特首選舉真普選的訴求。

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早在 7 年前就決定在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何以歷經了 7 年的折衝樽俎，卻仍然走向「佔中」的地步呢？

事實上，自 2012 年梁振英特首選出後，有關下任 2017 年特首的選舉，就成為北京與特區政府的關注重點。面對 2017 特首選舉，自 2013 年起，港大學教授戴耀廷、中大教授陳健民及基督教傳教士朱耀明等人，就在香港宣布將發起的政治運動，以占領香港的政治及商業中心——中環來向香港政府和北京政府施壓，反對由北京所訂立的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方案，要求落實真正普選。

面對香港泛民主派要求特首真普選的強烈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

特區政府隨後在2013年12月4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兩個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諮詢期為五個月，至2014年5月3日結束。

但在今年6月10日大陸國務院新聞辦發表長達23,000字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就已經對2017年特首選舉方案定調。一般認為自中共創設「白皮書」發布制度以來，在迄今為止發布的總計88份「白皮書」中，關於香港問題專題的政府「白皮書」，這是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凸顯出大陸對於香港政改議題與未來發展變遷感到急迫性與嚴重性，欲藉此白皮書的公布，表達北京的堅定立場與政策方針。

白皮書的發布，非但無法平息香港對於特首選舉的爭議，反而引發了今年7月1日的七一大遊行，這次大遊行可以說是2003年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並以「捍衛港人自主、無懼中央威嚇、公民直接提名、廢除功能組別」為主題。

在七一遊行之後當天晚上，也有2千多名學生與民眾進行短暫的占領，被視為「佔中」預演。香港七一的大遊行，並沒有讓北京與特區政府讓步，在稍後7月15日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北京仍然維持「白皮書」的一貫堅定立場，終於促使了香港「佔中」的引爆。

早在7年前就已經決定的2017年特首選舉，北京與香港期待真正普選的民眾，歷經7年與無數次的互動交手，卻仍然避免不了此次的「佔中」的暴發，可說再度印證「莫非定律」。

（二）未來香港政局觀察兩項關鍵議題

有關香港未來政局觀察，根據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

「解釋」，「政改五部曲」包括：一、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二、人大常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三、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四、特首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五、特首將法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批准或備案。目前政改即將邁入第三階段，此一階段香港唯一具有影響力者厥為：在立法會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泛民主派議員是否行使否決權。

事實上，此次特首選舉決定的出爐，泛民主派與北京雙方最關鍵的爭論並非是第二階段的香港民眾進行普選，而是在於第一階段候選人如何產生。北京認為 2017 年香港特首可以普選，但必須透過其所設置的若干前提要件，以確保在第一階段由提名委員會所產生的特首候選人，不會有任何不被北京認可的候選人出關。

簡言之，北京認為，若由第二階段的 730 萬香港人中 500 多萬合格選民選舉產生特首，北京根本無法有效掌控（因為泛民主派在立法會選舉都約擁有 5 成以上的選票）。但若是由 1,200 名提名委員會過半數聯署產生，北京對於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成員是可以完全掌控（以 2012 年為例泛民主派只擁有 205 票），任何讓北京有疑慮與無法接受的人選，即無法成為特首候選人。

對於此一政改方案，北京並採取最關鍵的殺手鐮：如果此一被外界視為鳥籠式的政改方案，無法在明年香港立法會獲得三分之二表決通過，那 2017 年特首的選舉，仍然是採取現階段方式，由 1,200 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香港民眾仍然無法在 2017 年實行普選。

未來不論是學生或是泛民主派，唯一可以與北京對話的議題主要是政改議題，而政改議題主要關鍵有兩項：一是根據基本法 45 條有關特首選舉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學生與泛民主派唯一可以訴求的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什麼是「廣泛代表性」？此外究竟未來與現行的提名委員會，兩者在產生的本質上是否有所差異？此兩項實為關鍵因素之所在。

以目前 1,200 名提名委員會為例，先不論其是否能夠反映香港多數與主流民意。但其中 4 大界別內的 38 種職業身分界別，各界選民數量參差不齊也有爭議，若以 25 萬除以 38 界別，每界別理論上平均有 6,579 位選民，但實際上，許多界別的選民其實只有 200 位以下，以漁農界為例，整個魚農界只有 159 位選民，卻可以選出 60 位選委會委員，但教育界別擁有 86,626 人卻只能選出 30 位。

雖然 2017 年大選的提委會如何產生，仍是未定數，但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將沿用選委會的辦法。一般認為若是沿用目前選委會選舉方式來產生提名委員會，則泛民主派或是北京不喜歡的人士根本無法取得 600 名連署，成為特首的候選人資格。

另一個政改議題，為立法會是否循序漸進達到最終全面普選議題。目前香港立法會共 70 席，其中 35 席為直選產生，另外 35 席為功能界別，在直選部分泛民主派雖然歷屆選舉中，都獲得超過五成的穩定選票，卻在議會中長期淪為少數派（目前只有 27 席）。亦即擁有 5 成 5 到 6 成香港民眾票選支持的泛民主派，但在立法會議席卻只能擁有 3 成 5 到 4 成左右的席次的畸形現象。

根據基本法 68 條規定，香港立法會的普選進程需「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一般的理解是香港在 1997 年後每一屆選舉都應逐漸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然而，此次人大常委會就 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方式的決定，仍維持目前的結構，此舉也引發泛民主派的反彈。

由於此次北京強力全面杜絕泛民參選特首的可能性，又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上原地踏步，自然也讓期待 2017 年特首普選，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人徹底失望，認為不採取強烈抗議行動，北京是不會給予香港特首普選與立法會普選的機會。

(三) 結語

展望香港政局，到明年立法會投票審議之前，必然是雙方對抗折衝的關鍵時刻。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大陸是否動用一切力量分化泛民主派議員，如同 2010 年香港政改方案也是分化泛民主派，並爭取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的支持通過攸關立法會選舉的政改方案，也值得外界關注。

究竟大陸能做出何種妥協，以爭取若干泛民主派對於未來港府所提出政改方案的支持，將是最為關鍵議題之所在。一旦北京沒有針對特首選舉做若干的「調整」，並爭取到 4 席泛民派議員的支持，或是針對 2020 年立法會普選做出重大讓步，則政改方案必然遭到立法會否決，屆時香港民眾究竟選擇無奈認可、或是升高抗爭，不僅牽動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也牽動未來香港政局的發展。

不論何種情況，香港的政局與社會都可能陷於波動與不安中。一旦香港政局動盪社會不安，則可能對於「一國兩制」所標榜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與「繁榮穩定」產生重大衝擊。面對未來香港可能因此次政改方案而政局紛擾不安，臺灣也將在明年正式開跑的 2016 年大選，在臺灣選戰逐步加溫的情況下，香港議題必然會在臺灣內部選戰中發酵。當臺港政治上產生相互影響的共伴效應，未來兩岸三地的互動也就格外敏感與複雜，是以，未來面對兩岸三地內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變遷與互動的諸多挑戰，亟需三方皆以審慎態度與智慧，處理此一複雜敏感議題。